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提供本金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4,916.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约定公司为华夏银行向香港长虹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 5,000 万美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 468,959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87 号）、《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95 号）。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 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664,079.72	7,555,865,951.28	
负债总额	7,071,251,207.40	6,879,503,581.93	
资产负债率	91.90%	91.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47,989,076.56	3,768,535,201.95	
流动负债总额	7,070,390,630.07	6,879,179,52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12,872.32	676,362,369.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639,912,335.47	8,440,384,865.57	
净利润	82,793,394.89	41,477,828.81	

注：以上为香港长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6、保证期限：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2,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4,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除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代偿责任外（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22-092 号）），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